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2)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1) 出售天津津利國際集裝箱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之50%權益**

及

**(2) 出售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之9.46%權益**

構成關連交易

津利出售事項

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津利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已同意出售，而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已同意購入津利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58,070.76元(相等於約1,690,000港元)。本集團於津利出售事項完成時不再持有津利之任何權益。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

天津港集裝箱與天津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已同意出售，而天津港集團已同意購入天津港集裝箱貨運9.46%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559,500元(相等於約18,940,000港元)。本集團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完成時不再持有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含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而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津利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津利轉讓協議，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已同意向天津港集裝箱收購津利50%權益。津利之現有股東美國茵賽納爾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津利出售事項，並已放棄優先購買權。

於津利出售事項完成後，津利之持股架構將如下：

股東	權益 (%)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	75
美國茵賽納爾碼頭有限公司	25

有關津利之資料

津利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5,650元(相等於約2,920,000港元)。於津利轉讓協議訂立日期，津利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津利現時由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及美國茵賽納爾碼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津利之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21,950元(相等於約1,250,000港元)。

津利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集裝箱貨運之代理服務、辦理報關與報檢手續服務、儲存與倉儲，以及集裝箱之包裝與拆卸。

津利之財務資料

根據津利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津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00,820元(相等於約3,2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列於下表：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溢利	157,207	168,320
稅後溢利	132,652	143,072

條件

津利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各自之董事會批准津利轉讓協議項下之津利出售事項；
- (ii) 津利之董事會批准津利轉讓協議項下之津利出售事項；及
- (iii) 有關審批當局批准津利轉讓協議及津利出售事項。

津利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上述第(iii)項條件獲達成之日。

津利出售事項之代價

津利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58,070.76元(相等於約1,690,000港元)，由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以人民幣向天津港集裝箱支付，須於津利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轉賬至天津港集裝箱之指定銀行戶口。

津利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天津港集裝箱與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參考天津中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評估報告所載津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津利出售事項之完成

津利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全數支付津利出售事項之代價當日落實。於津利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津利之任何權益。

津利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儘管天津港持有津利50%間接權益，但天津港對津利並無控制及決策權。由於津利為天津港之聯營公司，津利之業績並無在天津港之賬目中綜合計算。為了使天津港可專注於對其核心業務的投資，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可運用資本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故津利出售事項對其股東有利。

由於天津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津利之間接權益約值人民幣1,520,000元(相等於約1,550,000港元)，基於津利出售事項之代價計算，天津港董事會估計，當津利出售事項完成時將錄得約人民幣135,000元(相等於約138,000港元)之收益。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津利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及天津發展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

訂約方

賣方：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天津港集團已同意向天津港集裝箱收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9.46%權益。

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港集團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全部權益。

有關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資料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1,028,216.10元（相等於約113,290,000港元）。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天津港集裝箱貨運現時分別由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港集團擁有9.46%及90.54%權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原先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0,589,227元（相等於約10,810,000港元）。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集裝箱海運之代理服務、儲存與倉儲及集裝箱包裝與拆卸、集裝箱租賃與修理、流動運輸、國際及國內搬運服務、辦理報關與報檢手續服務以及勞工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財務資料

根據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642,231元（相等於約155,7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列於下表：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溢利	16,037,005	17,378,364
稅後溢利	11,420,105	12,026,970

條件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港集團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項下之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
- (ii)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董事會批准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項下之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及
- (iii) 有關審批當局批准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上述第(iii)項條件獲達成之日。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代價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559,500元(相等於約18,940,000港元)，由天津港集團以人民幣向天津港集裝箱支付，須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轉賬至天津港集裝箱之指定銀行戶口。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天津港集裝箱與天津港集團參考天津中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評估報告所載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完成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天津港集團全數支付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代價當日落實。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任何權益。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天津港僅持有天津港集裝箱貨運9.46%間接權益，因此對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並無控制及決策權。為了使天津港可專注於對其核心業務的投資，天津港董事會認為可運用資本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故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對其股東有利。

基於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之代價以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之原先收購成本計算，天津港董事會估計，當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完成時將錄得約人民幣7,970,000元(相等於約8,130,000港元)之收益。

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天津發展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及天津發展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天津港、天津發展及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天津發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電和熱能；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該等事業群包括在中國從事港口裝卸、貨物堆放及倉儲、運輸及港口區土地發展。

上市規則含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將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為天津發展及天津港之關連人士。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而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天津港及天津發展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津利出售事項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利」	指	天津津利國際集裝箱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津利出售事項」	指	天津港集裝箱根據津利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津利50%權益
「津利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集裝箱與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同意出售，而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同意購買津利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之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為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津利權益總額之50%及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權益總額之9.46%
「天津發展」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之間接控股股東
「天津發展董事會」	指	天津發展之董事會

「天津發展集團」	指	天津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之董事會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	指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擁有90.54%權益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出售事項」	指	天津港集裝箱根據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天津港集團出售天津港集裝箱貨運9.46%權益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集裝箱與天津港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天津港集裝箱同意出售，而天津港集團同意購買天津港集裝箱貨運9.46%權益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營運之業務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港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天津發展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8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